禁毒成效取決於法理情並重

信報財經新聞 | 2009-08-07

P13| 時事評論| By 蘇俊文

禁毒是個舊問題,近年不斷病變,衍生出新趨勢。政府雷厲風行,催俗全民禁毒運動。無奈,毒品似乎愈禁愈多,愈禁愈猖獗,愈禁愈青年化。如果禁毒引起公眾的目光和媒體的聚焦,讓毒品攤在陽光下,無所遁形,未嘗不是一件好事。

但是,只要看看政府銳意推行的驗毒計劃阻力重重,荆棘滿途,難免令人擔心禁毒運動「雷聲大,雨點小」。當禁毒運動演變成不折不扣的公關秀,還會有 誰真正去關心它的實際成效呢?

警方執法禁毒源頭

從警方剛剛公布的本港罪案數字知悉,上半年共有六百零九名青少年涉及嚴重毒品案被捕,佔整體因毒品案被捕人數的三成,人數比去年同期上升九個百分點。事態嚴重,特首曾蔭權親自擔起禁毒的大旗,聲言「分秒必爭,能幫到一個算一個」。以前有政治團體強烈要求強制驗毒,因爲涉及人權,胎死腹中,不了了之。轉個彎回來,變成了所謂校本自願驗毒計劃,到底是否有效尚待觀察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七條規定:「任何人的私隱……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。」《兒童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六條同樣保障兒童的私隱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。

即使是父母也無權這麼做,該公約第五條規定,兒童的權利相對於父母,能對其行使權利時所給予指導和指引,會按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來決定。面對兩個國際公約的人權樊籬,早前律政司司長黃仁律領軍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都無法衝破,現在輪到曾特首又真的能有效對付棘手的驗毒計劃嗎?

政府除了銳意推行所謂自願驗毒,也有意對濫藥青少年加重刑罰。只是,如果警方未能從根源上加強巡查的執法力度,做到在源頭上抽刀斷水,恐怕禁毒的成效會大打折扣。說到底,政府不應只是公關式應對禁毒難題,曾特首也不應只懂做騷抽水。治標不治本,只能說這是香港的悲哀,誤入迷途的吸毒青少年也會愈陷愈深,無法自拔。

「官家校」三管齊下

禁毒的戰場由法律層面轉換跑道至家庭教育方面,曾特首並不諱言青少年的禁毒工作,是對「人」的工作,必須付出無比的愛心和耐性,所以這項工作是特

別艱難的,單靠政府或任何一個界別,一定無法做得好,只有各界攜手,大家都 出一分力,禁毒的工作一定可以更有成效。沒錯,禁毒是一個社會議題,也是一 個教育問題,既有政府的責任,也有學校的責任與家長的責任,套用合作範式的 陳述,那便是「官家校」三管齊下的共同體。

準確來說,現在的所謂毒品都是些精神類藥物,與傳統觀念上的毒品略有不同。正如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李家超表示,今年上半年警方檢獲的毒品氯胺酮,有五十七公斤,按年減少一成二,但檢獲的冰毒有二十三公斤,增加三倍幾。

記得早前有青少年在家自製炸藥,發生意外後始被揭發,聯想開來,豈不是 日後自製毒品也「無難度」。青少年的心智被病態的社會扭曲再扭曲,精神空虛, 精力旺盛而無法發泄。呂大樂教授所謂戰後第四代香港人真的就沒有出頭的機 會,真的苦悶到需要尋找毒品來慰藉空虛的心靈嗎,實在值得家長們深思。

最近歷經風雨仍未見彩虹的正生書院,校長忙出書,兼且令學校出名。正生書院渾身正氣,堪稱「無毒學校」的最佳典範。政府不是在推廣「無毒家教有妙法」嗎?如果將正生那套戒毒爲本的辦學經驗推而廣之,其他學校在面對愈演愈烈的濫藥風暴時,勢必有更多的板斧。

一言蔽之,要打贏禁毒運動這場硬戰,唯有政府執法先行,學校自願驗毒居中,家庭教育殿後,真正做到法理情並重。